
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福军先生为总经理的提名、审查、审议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总经理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王福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福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兼任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木云

张燕

李玉琦

2013年12月24日